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中“基本每股收益”出现数据错误；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-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年度“基本每股收益”进行了调整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：

| 项 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增减变动幅度(%)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基本每股收益(元) | 0.77 | 0.84 | -8.33% |

更正为：

| 项 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增减变动幅度(%)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基本每股收益(元) | 0.40 | 0.33 | 21.21% |

注：报告期内，由于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）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-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，将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0.84元/股调整为0.33元/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更改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对披露文件的管理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26日